

四川通产华晶玻璃有限公司

EHS (2021 年) 责任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(2014 版)、《消防法》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四川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环境防治污染法》和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,全面加强安全管理,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,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,强化重大风险的监控措施,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保障体系的建设,确保工厂生产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,按照“三个必须”、“一岗双责”、“分级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,厂长和分管副厂长签订《EHS 责任书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目标值:

- 1、工伤死亡事故为零;
- 2、重大设备事故(损失在 10 万元或 10 万元以上)为零;
- 3、火灾事故为零;
- 4、单位驾驶员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为零;
- 5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 100%;
- 6、新从业人员入厂“三级”安全教育合格率 100%;
- 7、EHS 在岗培训合格率 100%;
- 8、EHS 隐患整改率 100%;
- 9、劳保佩戴率 100%;
- 10、职业健康涉危岗位检率 100%;
- 11、职业危害告知率 100%;
- 12、工伤轻伤(含轻微伤)人数 $\leq$ 20 人次,违纪违规行为 $\leq$ 36 人次;
- 13、特种设备按期检定合格;
- 14、重大环境污染、环境问题投诉为零;
- 15、全年环境污染 $\leq$ 6 次。

二、职责:

- 1、协助厂长做好工厂安全生产和事故预防工作,是各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



直接责任人，对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2、参与编制、审查工厂年度安全生产措施计划，推广先进、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法，研究、讨论、引进、组织实施安全管理工作的新模式与新方法。

3、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学习安全生产法律、标准及有关文件，教育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树立“生产必须安全，安全促进生产”的安全价值观，结合工厂实际，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4、参与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并协助实施。

5、主持编制、审查分管部门事故应急预案；同时参与编制、审查工厂其他事故应急预案。

6、认真贯彻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指导工厂行政后勤工作，为工厂的生产经营提供坚强有力的后勤保障。

7、搞好员工生活福利，指导行政劳资部加强食堂管理，确保伙食质量和食堂安全卫生。

8、协助厂长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管理例会，解决生产安全以及消防安全中存在的问题并且组织贯彻落实。

9、组织各生产车间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专业性安全检查、季节性安全检查、安全操作检查。对重大隐患，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确定解决，或按规定权限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报告。在上报的同时，应制定可靠的临时安全措施。

10、兼任工厂安全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督导工厂义务消防队组织的消防演习；火灾发生时，应亲临现场指挥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。

11、恶劣天气，应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并坚守公司值班。

12、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，应迅速查看现场，及时准确地向厂长和上级报告，同时主持事故调查，确定事故责任，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。

13、对所属员工在工作中出现伤害，负有间接管理责任。

三、考核：

1、责任考核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2、责任期间责任人如因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事故的，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3、按集团要求进行考核。



4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工厂安委会与分管副厂长各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厂长（签字）：

分管副厂长（签字）：

2021年1月25日

2021年元月25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